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8至第102頁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只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